

Q：教師請假規定為何？

A：

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教師請假規定如下：

假別	給假日數	請假原因	證件	說明
事假	每學年 7 日	因事必須本人處理。	不需	1. 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 2. 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3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。
家庭照顧假	每學年 7 日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		
病假	每學年 28 日	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	2 日以上須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	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
生理假	每月 1 日	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		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。
延長病假	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	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	事前專案簽請校長批核。（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）	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婚假	14 日	結婚	戶政機關結婚登記證明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）	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產前假	8 日	懷孕	第 1 次請假時附醫師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	於分娩前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
娩假	42 日	分娩	出生證明書	1. 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 2.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 21 日為限。
流產假	42 日	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	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	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
	21 日	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		
	14 日	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		
陪產假	5 日	配偶分娩	出生證明或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	得分次申請，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 5 日請假。

喪假	15 日	父母、配偶死亡	死亡證明或訃文	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	10 日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		
	5 日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		
因捐贈骨髓或器官			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	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備註	1. 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得以時計。 2. 婚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			